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55,267.2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8,290.09 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55,267.253 万股变更为 71,847.4289 万股。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4 月 25 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454.91 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4.9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542.32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558.7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24,118.87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55,267.2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8,290.09 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

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55,267.253 万股变更为 71,847.4289 万股。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一) 一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维持着良好的发展，拥有科研、营销、品牌、综合运营等方面长期积累的综合实力及现有的规模化优势，保障了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财务状况，已连续多年实现净利润的有效增长。

(二) 公司目前初步建立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全国布局，并在逐步打造、完善肝素全产业链。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高品质原料药的优势，深入发展并推广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国际出口及小品种高品质制剂业务，形成公司差异化竞争特点，驱动公司整体业绩的发展。

(三)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现金分红结合送转股份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 公司共有 6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其中，董事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均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承诺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票同意该项预案。

同时，公司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及谢菊华女士，得到答复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贵公司的总股本 55,267.2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8,290.52 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承诺在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经征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意向。

四、2018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主要原因：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264.7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速较上年提高 0.1%，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4.1%。实现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8.3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0.8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2.90%，较上年同期提升 1.1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6.41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肝素类产品出口国，主要包括肝素粗品、肝素原料；而肝素制剂基本在国内销售，只有少量出口。由于全球肝素制剂生产企业主要为美欧国家的大型制药公司，我国临床使用的肝素制剂，特别是低分子肝素制剂，也大部分从国外进口。

健友股份凭借多年高品质肝素原料药生产运营经验，立足于肝素行业。公司在高品质肝素原料药、低分子肝素制剂行业均位于行业前茅，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 FDA 和欧盟 EDQM 认证的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三种低分子肝素制剂批件的生产企业。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1.5	3	8,290.09	42,454.91	19.53
2017 年	0	1.5	3	6,352.50	31,422.24	20.22

2016年	0	0	0	0	0	0
-------	---	---	---	---	---	---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四）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法律、法规的有效保障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